

合同编号：SSNM-XCL-HT-2018-GC-05-003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杉杉
新材料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
管委会办公楼 312

法定代表人：胡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3610122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新都支行

帐 号：15050171668300000194


邮政编码：014060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
评价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智洋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 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8.6.1